

供应商使用条款

最新更新于： _____, 20__

请仔细阅读这些供应商使用条款（本“协议”），因为它们构成您与【】之间关于您访问和使用公司网站、平台、工具、应用程序、数据、软件和服务的法律协议，该系统由公司基于区块链的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组成，支持第三方供应商和买方/购买者之间经过验证的信息交换和消息传递（统称为，“网络”）。接受本协议并访问和使用网络，即表示您同意受此处规定的每个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您将不被允许访问或使用网络。为了访问和使用网络，您必须年满十八（18）岁。

1. 一般条款

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在期限（定义见下文）内，您拥有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可以仅出于您自己的内部业务目的，根据网络的预期用途，访问和使用区域（如本协议所定义）的网络。网络托管在【】（“网站”）。您对网络的访问和使用需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有权不时制定并在【】上发布链接的额外的指引、规则和运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隐私政策，所有这些都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文本（统称为，“政策”）。公司有权不时修改本协议和/或本政策，这些修改将在发布于网站时生效，此后您对网络的访问和使用将受此约束。您将受到关于这些修改的通知，该通知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您注册账户（定义如下）时提供的邮箱地址。您同意您访问和使用该网站和网络的行为既不取决于任何未来功能或特征的交付，也不取决于公司就未来功能或特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意见。在本协议中，“域”指整个世界，排除美国禁运政策或制裁适用的国家，或其贸易遭到美国其他手段制裁的国家。

2. 账户；密码

a. 如需浏览和访问网站和内容（定义如下），您需先建立账户。如需使用网络、回复网络上的邀请、或参与网络，您必须注册一个网络账户（一个“账户”）。与此相关，您将需要创建一个唯一的用户身份以及密码（统称为，“密码”）。您同意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维持您的密码和账户，并不会向任何不在您账户所列授权用户名单中的主体披露或提供访问，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如果您的密码丢失或者您的密码或账户遭到泄露（或被怀疑是），您同意立即将该丢失或泄露情形告知公司（根据当时的情况），并且同

意对于该丢失或泄露导致的一切行动、伤害、责任和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存在公司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关于您的账户，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期间您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在重要方面均为并将会真实准确，且您不直接或间接（作为所有人、战略伙伴或其他）参与任何构成与网站和/或网络竞争关系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b. 公司可能会收集某些可识别出个人的及与业务相关的您和公司其他客户的信息（内容除外），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互联网协议地址、您注册账户时输入的联系信息（“客户信息”）。网络收集的客户信息不会被储存在公司的区块链账本上。此外，网站有权自动收集关于您电脑的硬件和软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类型、域名、访问时间以及参考网站地址。您特此同意公司使用和披露与如下场景有关的信息：（1）公司关于网站和网络的规定及据此的权力行使；（2）创建基准的、统计的研究和营销分析、调查、报告和研究，以基于合计的、盲目的、非个人身份识别的格式为基础，不识别、引用或暗示与您的联系。为前述第（2）部分列明的目的，您特此授权公司非排他性的、永久的、全域的、全额付清的、免版税的许可。除前述同意外，您同意公司使用和披露与公司发送给您的有关网络的营销传播的信息。该同意可根据政策中所列明的程序撤回。除第2条 b 款和/或政策中明确表明内容外，客户信息是您的保密信息，公司会按照下方第15条的规定对待该信息。

c. 在网络中创建账户后，您将能够邀请或推荐新用户（“推荐”）。公司保留审阅所有推荐的权利，并有完全的裁量权在认为任何推荐具有欺诈性、侮辱性、不道德性、可疑性、或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时，否认、拒绝或取消任何针对该推荐的奖励。关于推荐，您不可以（i）在任何不属于您的网站或平台上发布或传播您的推荐链接；（ii）以在您的网页产生流量为目的竞标关键词；（iii）在任何广告文本、延展部分或横幅广告中放置【】标识或提到【】；（iv）在任何批量电子邮件传播、提交或分发给陌生人、或任何其他构成或表现为构成主动发出的商业邮件或“垃圾邮件”中使用该推荐链接；（v）参与欺诈活动、网络诱骗或试图取得第三方的金融或其他个人信息；（vi）使用推荐以允许直接或间接使得第三方得以通过对网站和/或网络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访问，规避适用的法律或助长仇恨和偏执、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雇佣犯罪或非法活动，或（vii）提供推荐链接给被OFAC（定义如下）指定为“特别指定国家”或“管制个人”，或位于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或其他适用美国贸易禁运的对象。

3. 内容

a. 您理解并确认，对于您或第三方通过网站或网络发布、呈现、展示、出版、传播、散布或链接（分别和共同称为“发布”或根据具体语境的衍生词）的任何信息、数据、通信、信息、文本、文件、图像、照片、图表、视频、音频或其他材料（排除客户信息，“内

容”），本公司不拥有所有权且不对其进行控制。您理解并且同意，对于任何和内容相关或由内容引起的责任，公司不对此进行控制、无须承担责任、免于承担任何陈述和保证。除非明确说明，公司不对任何内容进行核实或背书，不保证任何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质量或适当性。您对自己访问、使用和/或依赖内容的行为完全负责，且您理解您对这些内容的使用和依赖由您自行承担风险。对于任何内容或您使用任何内容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须以任何方式承担责任。即使本协议中已载有任何相反的事项，公司保留自行决定以任何理由拒绝、移动、修改或删除任何内容的权利，且该决定由公司决定是否对您进行通知。

b. 如果您发布内容，您特此向本公司声明和保证：（i）您拥有对这些内容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或拥有在网络中发布这些内容的必要权利、批准、许可、同意和允许；（ii）没有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内容不得涉及或引用：（A）枪械、炸药、武器或关于如何组装、制造任何前述项目的指令；（B）对于 13 岁以下儿童不适宜或有害的内容；（C）色情作品、性露骨的成人娱乐、卖淫或伴游服务或产品；（D）管控物品或药物；（E）欺诈的、伪造的、盗窃的产品或服务，或盗版的计算机程序；（F）注册的或未注册的证券；（G）不合法或违法的内容、产品或服务；（H）助长仇恨和偏执、暴力或恐怖行为、雇佣犯罪或非法活动；（I）来自美国制裁或列入黑名单国家、个人或实体的产品或服务；（J）被认为是诽谤的、污蔑的、不道德的、威胁的或骚扰的内容；（K）违反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道德、隐私或其他权利；（L）其他公司合理相信可能损害网络和/或公司品牌或声誉的内容；和/或（M）可能导致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c. 您确认且同意，网络下的区块链平台对您发布的内容进行保存。您确认区块链系统的内在属性将导致任何储存在区块链账本上的记录无法删除。即使您不再访问网站或网络，这些记录将仍被继续保存，且可能在网络中保持可见，还可能对当前的网络用户可见。此外，您理解并确认，任何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有权访问或有权修改或修订您发布的内容。如果您更新内容，先前的内容版本将不会从区块链平台上删除。当您的账户终止或解除后，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防止欺诈、解决争议、处理问题、协助调查、根据公司和您之间的协议行使公司的权利、备份、审计或监管目的及其他法律允许的行为，公司有权保留内容和其他信息，个人信息如信息简介、关于您业务的信息、包括联系信息、邮递地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特定金融信息、雇员认证号码或其他纳税人识别号。

d. 您同意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在您居住或使用网络的州或国家及您欲将产品或服务销往的州或国家范围内，销售有特定产品和服务的州法律和联邦法律。对于任何内容的删除、更正、破坏、损坏、丢失或储存障碍，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e. 您理解并确认，公司有权建立和修改关于网络的使用限制和准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上内容可见的最长时限、列表的最大数量和规模、邮件信息或其他被网络传输或储存的内容，以及您可以访问网络的频率。您确认，公司将保留修订网络的权利，对于网络的任何修订、暂停或终止，公司均无须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f. 您同意，对于公司为限制内容发布的方式或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输给其他用户的方式而采用的任何技术手段或政策，您将不会进行规避。

4. 访问和使用的限制

a. 任何妨碍网络有益使用和享有的、或对其有害的或不一致的行为都是明确禁止的。据此，您同意不从事如下行为：（i）违反适用的法律发送兜售信息或其他复制的、主动发送的消息，或向任何购买的（邮件）清单、购买的销售清单、购买的新闻组、或购买的邮件地址发送消息；（ii）采取或为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终端用户被传输、上载或下载任何“垃圾邮件”、“兜售信息”、“连锁信”、“金字塔机制”或任何其他揽客形式的消息的行为提供便利；（iii）采取或为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终端用户被传输、上载或下载任何旨在中断、破坏、或限制任何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或旨在减损网络的质量、影响其表现或损害其功能的软件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定时炸弹、暗门或其他任何计算机编码、文件、程序、重复信息请求提供便利；（iv）采取或为任何妨碍或扰乱网络、服务器或与网络相连接的网络提供便利；（v）联系或向任何要求不被联系的用户或个人推荐；（vi）骚扰、追踪或打扰任何参与网络的个人；（vii）故意在无关联的类别下发布内容；（viii）仿冒任何个人或实体，或错误地说明或陈述您和其他个人、实体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ix）使用任何形式的自动化设备或计算机程序，使得提交列表至网络时无须被作者逐个输入，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动发布设备提交大量信息，或以有规律的间隔自动提交列表；（x）使用任何机器人、蜘蛛、爬虫或其他自动工具以访问网络，在未得到本公司明确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为任何目的收集内容；（xi）以监控其可利用性、功能性表现或其他参照或竞争的目的，访问该网站或网络以搭建类似或构成竞争的网站、产品或服务；（xii）以规避适用法律或煽动仇恨和偏执、暴力或恐怖行为、雇佣犯罪或违法行为为目的，允许直接或间接访问或使用网站和/或网络。

b. 本公司在认为有必要或合适的情形下，有权自行决定，而非义务，监管网络的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和人工审查、对索引页拦截、过滤、排除检索结果、要求使用应用程序界面、要求使用批量发布界面、授权、验证、删除和/或终止内容和/或任何使用

或访问。您特此向本公司表示、保证、约定，您对网站和/或网络的使用现在及此后将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监管，不侵害或盗用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您将使用网络以专业的、商业性质的方式展开一切业务，不会实施欺骗性的、欺诈的、误导的、非法的或不道德的商业行为。

c. 您理解并同意，如果认为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公司可以直接且在无事前通知的情况下对任何列表进行删除或使其无效、屏蔽您的邮箱或互联网协定地址、终止您对网络的访问或使用（或网络的任何部分），并不对您承担由此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

5. 专利权

a. 本服务协议不对您进行任何授权。在您和本公司之间，由本公司控制的网络中嵌入的所有软件（“软件”）以及网络，本公司和/或其许可人都保留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您同意不采取任何与公司和/或其许可人对软件或网络权利不一致的行动。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准许，对于软件或网络，您不拥有或获得任何权利或利益。您认可软件包含公司和/或其许可人的所有权信息和商业秘密。您同意您将不会直接或间接：（i）任何整体或部分地进行分派、分割、许可、再许可、转让、销售、租借、出租、分时共享、授予担保权益、转移软件的任何权利或让软件供第三方使用，除非有本协议的许可；（ii）为任何目的的修订、翻译、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拆解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创造衍生的作品或类似的产品；（iii）上载、链接或发布软件的任何部分在电子布告栏、内联网、外联网或网站上；（iv）违反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或分割软件；（v）拥有或使用除计算机可读形式外的任何形式；或（vi）采取任何行为移除、遮掩、妨碍或修订软件或网络任何方面的展示或功能。

b. 对于违反任何第五条规定条款的行为，您同意即刻向网络报告，并尽最大努力立刻停止。此外，您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和/或其许可人拥有对网站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和/或其许可人所有或控制的图形、标识和商标、应用软件、多媒体内容或其他信息，以及网站的外观、感受、布局和组织（统称“材料”）。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推测的、禁止反言的或其他形式的使用这些材料的授权、许可或权利，所有这些材料相关的一切权利归 Chainyard Supplier Management Inc.所有。

c. 本公司不拥有或主张对任何您发布内容的所有权；但是假若为与网络运营相关和在本协议中明确表述的其他目的，您特此授予公司在发布时即自动享有永续的、不可撤回的、无限制的、全额付清的、免版税的、可转移的、充分再许可的（通过多个层次）、全域的

许可，以再制造、复制、表演、出版、展览、发布、修改、分割、并入其他作品、准备演绎作品或使用您发布的所有内容。您特此同意您不拥有对网络使用任何内容的审阅、批准、或接收通知的权利。

d. 为公司和/或您的利益，您特此授权公司有权追索所有权利和诉权，以禁止和强制执行任何非授权的对您发布任何内容的复制、表演、展示、分割、使用或利用、创造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对您发布内容的任何非授权的下载、提取、获得、收集或组合。

e.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您可以在您的个人网站上展示（如，为网络日志或个人在线媒体的使用）来源于网络的您的个人列表，或在您的网站上对您的列表创建超链接；前提是，您的网站不包含上述第 3（b）条的任何内容。

6. 通过网络与其他方互动

a. 网站和/或网络可能包含至第三方网站和服务的链接，和/或为第三方展示广告（统称，“第三方链接和广告”）。第三方链接和广告不在本公司的控制中，本公司不对任何第三方链接和广告负责。本公司提供的访问第三方的链接和广告仅旨在为您提供便利，本公司不对其进行审阅、批准、监控、背书、担保或作出任何声明。

b. 您和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商业关系、数据交换或其他互动，和/或您对第三方链接和广告的任何购买、下载或使用，仅限于您和该第三方之间。关于任何与第三方链接和广告相关或由之引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您将仅向该第三方提出，并特此免除本公司责任。当您点击任何第三方链接和广告时，该第三方可适用的条款和政策将适用，包括第三方的隐私和数据收集实践。关于您与第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易、互动、争议或任何其他关系，本公司都不是其中一方主体、不参与、没有利益、不做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支付和发货相关的互动，以及其他与第三方互动相关的条款、条件、保证或声明。

c. 您特此确认并同意：在提供网络的过程中，本公司有权依赖特定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或产生的服务、数据或信息，这些信息可能会成为网络的一部分；本公司明确对前述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您同意本公司不对基于对前述数据和信息的依赖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d. 您特此确认并同意，您对与第三方互动的安全全权负责：（i）遵守所有适用的外国、联邦、州法律法规；（ii）不违反与您进行互动的第三方发布的任何条款、条件、规则、程序、政策或其他指引。此外，您同意您将对任何第三方互动产生的应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全权负责。本公司有权推荐第三方，和/或在提供网络的过程中依赖该第三方提供或产生的数据或信息，您特此确认，本公司明确对于这些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证；您同意，对于基于您对这些数据或信息而为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e. 对于因为网络购买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瑕疵，您应当直接向购买该项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要求返还、和/或退款或补助。

7. 费用

a. 如果适用于您，本公司有权就您对网络的访问和使用收取一定费用。对于您账户涉及的此类费用，您特此授权本公司指定的支付处理商向您指定的信用卡、借记卡或其他支付方式扣款。除非特别说明，所有的费用都以美元方式支付。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所有的付款均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已付款的发布被本公司移除的情形。

b. 费用支付以每年的频次提前结算，且应按照您账户中阐明的时间段按期支付。您将对任何适用的销售、使用或其他税金、关税或其他适用于您对网络使用的类似的税款（本公司净收益除外）负责。所有相关的费用支付均不得减去代扣税、增值税或类似税款。您的迟延支付将导致每月 1.5% 基于到期应付金额的滞纳金，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直到完全付清。假如您没有能够根据适用的支付期间完成付款，本公司有权在无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中止、终止或暂停您对网络的访问和使用，且不产生对您承担的任何责任。除这类中止或暂停之外，您确认且同意，您将被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直到本协议按照终止条款终止效力。对于超过账单出具日 30 日以上的未付金额，您有责任且同意支付由收款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律师费用和开支。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您在继续访问和使用网络之前，提供合理的信用担保。

c. 本公司使用第三方服务作为支付中介服务来处理信用卡和借记卡交易（“支付处理方”）。在使用网络时，您还同意遵守适用于第三方使用其服务来促进支付的支付处理方协议或政策。本公司不会要求或存储您的任何财务信息，例如您的银行路径或帐号，或者

您的借记卡或信用卡帐号。您明确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不对通过您使用网络而发生的任何付款和货币交易承担责任。您应对通过网络和/或支付处理方处理的所有交易（一次性、重复和退款）负责。

8. 声明, 保证和约定

a. 每一方特此向另一方声明、保证和约定：(i)各方是根据其组织所在州的法律正式组织并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实体；(ii)其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全部权力和授权，该协议一经执行，即构成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iii)各方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股东或雇员均未参与且该方不会参与任何可能构成违反或可能导致另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包括经修订的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以及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iv)各方或其任何股东均不或将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由任何政府、其政治分支机构或管辖权、工具、董事会、委员会、法院、机构、政治上任何一方拥有或控制的政党、官员、政党、候选人或实体所有或控制。

b. 本公司特此保证，网络的提供建立在商业合理谨慎和技能的基础上。

9. 免责声明

您特此同意，您对网络和内容的使用由您自行承担风险。并且，对于因使用网络、网站和/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软件和/或任何图形或其他内容的下载，而造成的您或您的计算机系统的损害或损失，抑或数据丢失，您将自行承担。除上述第 8 条明确规定的范围外，网络、网站和第三方内容均按“现状”和“可用”基础提供。除上述第 8 条明确规定的范围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子公司、员工、董事、股东、代理人 and 许可人（统称“代表”）明确拒绝承认任何陈述和保证，无论其以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书面或口头、法定或其他形式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使用、所有权和不侵权的默示保证。本公司或其代表均未就网络或第三方内容将满足您的要求或网络将不会中断、及时、安全或无错误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本公司或其代表也不对该网络和/或网站可能获得的结果或通过网络和/或网站获得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保证或将纠正网络和/或网站中的缺陷。本公司不对在网络和/或网站上接收的、发布广告的或通过其上任何链接访问的商品或服务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鉴于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某些保证，上述某些排除可能不适用于您。

您明确承认并同意，网络依赖第三方软件和硬件来实现特定功能。本公司不在此类软件或硬件将无错误、实现特定目的或按照任何特定的标准、水平或尺度执行向您做出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担保，并且将不会对任何故障负责。

您认可本公司不控制通过通信设施（包括互联网）传输的数据，并且网络可能会受到限制、出现延迟和其他在使用此类通信设施时固有的问题。相应地，本公司不在此类问题导致的任何延误、交付失败或其他损害负责。

在不限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本公司、其关联方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a)** 一项或多项监管调查或行动对网站和/或网络的影响，可能阻止或限制本公司继续开发或提供网站和/或网络的能力，或为您和您的用户使用网站和/或网络的能力；**(b)** 更新网站和/或网络或其基础平台和网络，以解决、减轻或修复网站、网络、此类平台或网络中的任何安全性或其他漏洞；以及 **(c)** 可能在开源软件、网站和/或网络或任何其他基础网络和平台的基础设施元素中引入的弱点或错误的风险，这可能导致安全漏洞、数据丢失、损坏、破坏、披露或其他损害。

您认可并理解加密技术是一个不断进步的领域。密码破解的进步或技术进步，例如量子计算机的开发，可能会给密码系统和网络带来风险，这可能会导致您的加密财产被盗或丢失。在可能的范围内，公司计划更新网站和/或网络的底层代码以跟进加密技术的任何进步，并纳入额外的安全措施，但不保证或以其他方式代表系统的完全安全性。通过使用网站和/或网络，您认可这些固有风险的存在。

您进一步承认网络是一个早期阶段的平台。您认可应用程序是存在缺陷的计算机代码，并认可您全权负责评估您通过网站和/或网络访问或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网站、产品、智能合约或内容的可信度。本协议列出的这些条款和条件绝不证明或代表本公司有义务提醒您注意使用网站和/或网络的所有潜在风险。

10. 责任限制

除因以下第 11 条规定的一方的赔偿义务而产生的情况外，在任何情况下，该方或其任何代表都不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因本协议、使用或无法使用网络、网站或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间接、附带、利润损失、远程、覆盖、惩罚性、特殊或后果性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商业机会损失、数据损失，即使该方和/或其代表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此外，公司或其代表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动或任何第三方发布的内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本协议和/或使用网络、网站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害、损失和索赔，包括但

不限于合同、侵权行为、过失或其他，公司对您承担的最大责任限于一千美元（1,000 美元）和您在截至此类损害、损失和索赔的诉由发生之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内实际支付给公司的金额，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此处规定的责任限制是本公司与您之间交易基础的基本要素。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届满十二（12）个月后，您不得向公司提出任何可适用的赔偿请求。

11. 赔偿

a. 您在此同意在任何诉讼或索赔中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子公司、高级职员、董事、股东、雇员、顾问、代表、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受偿人"）辩护并使其免责，并由您承担本公司及其赔偿人因该诉讼或索赔而引起的、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责任、款项、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统称"损失"）：(i) 您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您的任何陈述或保证；(ii) 第三方互动；(iii) 您或通过您的帐户发布的任何内容；和/或 (iv) 您违反适用法律。

b. 如果非关联第三方因网络侵犯该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或因公司违反以下第 15(a) 条而对您提出法律诉讼或索赔，则公司将针对此类法律诉讼或索赔为您辩护，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对您不利的损失或包含在公司批准的和解中的损失，前提是您及时：(i) 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此类索赔或诉讼；(ii) 您向公司提供公司要求的有关此类索赔或诉讼的信息；(iii) 您允许公司控制并合理配合此类索赔或诉讼的辩护和解决，包括缓解措施。尽管有上述规定，您理解公司对基于非公司产品和服务以及非公司提供的产品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如果本公司单独决定禁止或可能禁止您对网络的，或者如果有必要避免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则公司可以自行酌情：(i) 为您争取继续使用网络受影响部分的权利；(ii) 更换或修改网络的受影响部分，使您在使用中避免侵权；和/或 (iii) 终止您使用网络的权利并按比例退还您预付的费用。

12. 适用法律和管辖；放弃集体诉讼

鉴于本协议在北卡罗来纳州范围内签订且于此全部执行，本协议应受北卡罗来纳州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除非本协议中存在法律冲突要求或允许适用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任何因本协议引起、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应根据现行的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包括其下的快速进程和紧急保护措施的可选规则），由一名仲裁员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任何此类仲裁均应在北卡罗来纳州的罗利市进行。对任何裁决的判决可以在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仲裁员应由本协议各方共同协议指定，如果各方在根据本协议提出仲裁请求后十 (10) 天内无法就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各方应各自指定一 (1) 名仲裁员，由这些仲裁员另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员的决定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仍有权在北卡罗来纳州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或法律补救措施，为此目的，您特此不可撤销地允许该法院的管辖权。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都是累计的。

所有本第12条范围内的索赔和争议都必须逐案进行仲裁而不可类案仲裁，单名客户或用户的索赔不能与任何其他客户或用户的索赔共同仲裁或合并仲裁。

13. 期限和终止；访问的终止

a. 本协议的期限自您首次使用网络或注册账户之日起（以较早者为准），并应持续到本协议和您的账户终止（“期限”）。如果您有账户，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及关联账户），该终止意愿应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前十五 (15) 天向另一方做出。如果您有账户，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随时立即终止本协议：(i) 在收到一方的书面通知后，未能于三十 (30) 天内纠正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条件、陈述或保证的行为；(ii) 如果另一方提出破产申请或重组申请，或第三针对该另一方提出破产申请或重组申请，但在六十 (60) 天内未被驳回，或者如果该另一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为该另一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指定接管人、受托人、清算人或保管人。您的终止通知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即使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在适用情形下您仍有义务向本公司支付在此类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和当天）发生的款项。

b. 本协议终止后，您必须立即停止访问或使用网站和网络，并特此同意不再访问、使用或尝试使用网站和网络。您认可本公司保留采取技术、法律或其他方式的行动来阻止、取消或拒绝您访问本网站和网络的能力的权利。您理解本公司可自行决定行使此权利，该权利应作为公司可用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而非替代。

14. 出口和其他限制

网络可能受各种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约束，包括：(a) 美国商务部维护的《出口管理条例》；(b)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维持的贸易和经济制裁；(c) 美国国务院维护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统称“出口管制法”）。您同意不违反出口管制法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从本公司获得的任何美国技术数据，或使用此类数据的任何产品。网络不得在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或任何受美国禁运的国家使用，您不得在违反美国或任何其他适用管辖区的任何出口限制或禁运的情况下使用网络。

15. 机密信息

a. 对于披露方（如本文所定义）的机密信息以及您因使用网络而访问的网络其他用户的机密信息，接收方（如本协议所定义）将予以保密，除非另有授权否则不得使用，并保护其不在未授权的情形下向第三方披露。就本协议而言，保密信息指的是由一方（“披露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为另一方所知的、与披露方相关，且由于披露条件或被披露信息本身性质应当被接收方知晓其机密或私密性质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i) 可公开获得或随后可公开获得的信息，除非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违法披露；(ii) 接收方依据本协议接收该信息之前已经持有相同的信息，该情形需要由接收方提供事前书面记录以作证明；(iii) 该信息为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且接收方不知该第三方对该信息有任何保密义务或该第三方违反适用法律；(iv) 经披露方书面批准发布。此处规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公司将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披露给需要了解此类与网络或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有关信息的任何第三方。有时，由于法院命令或其他要求（例如传票）、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或适用法律的要求，接收方或其法律顾问可能决定遵守要求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接收方被允许在该命令或法律要求的必要程度内披露此类信息；前提是，在披露之前，接收方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披露方此命令或传票，并在该披露方认为必要的范围内为该披露方提供合理的机会阻止此类信息的披露。您认可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对网络的其他用户违反本第 15(a)条的行为负责。

b. 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行业普遍接受的、技术、行政和组织措施，防止对您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使用或非法处理。

c. 在有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其要求的范围内遵守作为政策一部分的数据处理附录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如果您位于欧盟，且/或将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来源于位于欧盟的数据主体，那么关于本公司提供网络的行为，您理解并认可，本公司为数据处理方而非控制人（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保护自然人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条例（欧盟）2016/679 的定义）。


16. 公开事项

根据加州民法典第 1789.3 条，加州网络用户有权获得以下特定消费者权利通知：网络由 Chainyard Supplier Management Inc. 提供。如果您对网络有任何问题、疑虑或投诉，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i) 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trustyoursupplier.com；或 (ii) 给 Chainyard Supplier Management Inc. 发送信函，类别为第一类挂号信，地址：One Copley Parkway #216,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27560，收件人：首席合规官。

如果您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您可以向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事务部消费者产品部的投诉协助部门投诉，联系地址为 1625 N. Market Blvd., Suite S-202,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34。您还可以致电 (916) 445-1254 或 (800) 952-5210。如您听力存在障碍，可致电 TDD (800) 326-2297 或 TDD (916) 322-1700。

17. 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和记录

出于对您的礼貌及为您提供便利的考量，本公司提供对网络的在线访问，这可能需要您签订协议或以电子方式接收通知。相应地，通过单击网站上任何地方的“我同意”或“我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网站上发布的任何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您认可并同意：(a) 您同意以电子方式进行特定交易，并由此签订本协议在内的协议；(b) 您已阅读并理解电子合同、通知和记录的电子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政策及其任何修订；(c) 您同意并愿意受您由此签订的特定交易条款的约束；(d) 您能够打印或存储您参与的交易的电子记录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任何修订；(e) 您同意接收有关网络的电子信息，以及您由此签订协议的其他电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但是假如您未明确同意接收本协议中规定的营销通信，您将不会收到与营销相关的电子通信。

如果您想撤销此同意，请通过  联系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您对网络和网站的使用。

18. 国际条款

如果您位于美国境外，则本协议附件 A 中规定的适用条款和条件，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供您参阅，可能适用于您对本网络和网站的使用。

19. 其他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利益而订立，没有预期的第三方受益人。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或被视为构成对此类权利或任何先前或后续违约或不作为的放弃或丧失。您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这类的尝试均视为无效。对于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包括第三方行为导致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概不负责。任何应要求或根据本协议向您发出的通知均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与您的账户相关的电子邮件地址。本协议确立的双方关系为独立当事人间的关系，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建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或赋予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代理的权力或代表另一方订立任何协议。本协议（连同任何订

单表格和激活链接)和政策构成您与公司之间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您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先前和同期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文件和建议。本协议中那些根据其性质和语境倾向于在本协议履行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将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证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确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被视为由有效的、与原始条款的意图最接近的、可执行的条款进行替代,并且协议的其余部分将继续有效。在任何时候,您都同意本公司可以使用或采纳您提交的任何建议或推荐且无需补偿或将利益归属于您,此外您特此将此类建议或建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本公司。您在此同意本公司在公司的营销和宣传材料及网站上使用您的姓名和标识。如果“您”是一个实体,则“您”是指使用网络的实体,由该实体或代表该实体接受本协议的个人可被本公司推定为有这样做的权力。

附件 A
国际附录

1. 如果您位于美国境外，则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附加或替代的以及为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条款和条件，将由您和公司以书面形式共同商定。
2. 如果根据美国境外适用法律要求执行此责任限制，那么仅在其要求范围内，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超出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外排除或限制责任，或排除或限制对欺诈、欺诈性虚假陈述或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3. 根据本协议承认的任何仲裁裁决均应根据最新修订的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适用条款和条件予以执行。
4. 双方在此明确同意本协议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的约束。
5. 如果本协议有非英文版本，并且该非英文版本与本协议的英文版本的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6. 兹修订协议的第 13(a)(ii) 条，在其末尾添加以下条款：“，或如果任何发生在任一方注册、居住或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的与前述第 13(a)(ii)条类似的事件。”
7. 印度的居民。 如果您是印度的居民，关于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解决，您在此明确同意排除适用 1996 年《印度仲裁与调解法》的规定。如上述排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对于任何此类争议的解决，您在此明确同意排除适用 1996 年《印度仲裁与调解法》第 1 部分的规定。
8. 加拿大的居民。 如果您是加拿大的居民：
 - a. 为了访问和使用网络，您必须是为其业务目的获取商品或服务的企业。

b. 根据第 2(b) 条收集的信息受公司隐私政策的约束。

c. 本协议第 2(c)(vii) 条在此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vii) 向根据《出口管制法》（定义见下文）受任何制裁的人提供推荐链接）。”

d. 本协议第 3(b)(i) 条在此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i) 受《出口管制法》约束的产品或服务；”。

e. 特此修订本协议第 3(d) 条和第 6(d) 条，以包括加拿大的省和地区。

f. 就本协议第 4(a) 条而言，您同意始终遵守“一项为促进加拿大经济的效率和适应性以监管特定活动以阻止附采用电子方式经营商务活动的依赖的法案，并修订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法、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以及电信法，S.C. 2010, c. 23”（“加拿大的反垃圾邮件立法”）。

g. 根据本协议第 7(b) 条，您的逾期付款将被征收利息，按当时应付金额的每月百分之一点五（1.5%）（或每年百分之十八（18%））的利率计算，直到全额支付。

h. 由于本协议依照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您认可，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包括第 2125 条，以及魁北克创建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法案，被特别地排除在外且不加任何限制。

i. 本协议第 14 条在此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网络可能受美国或加拿大各种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约束，包括：(a) 由美国商务部维护的《出口管理条例》；(b)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维持的贸易和经济制裁；(c) 美国国务院维护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d) 《特别经济措施法》（加拿大）；(e) 《进出口许可证法》（加拿大）；和《联合国法案》（加拿大）；（统称“出口管制法”）。您遵守且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持续遵守规制国际交易或活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法。您同意，您不会违反出口管制法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从本公司或使用数据的任何产品获得的技术数据。本网络不得在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

亚或美国禁运的任何国家使用，您不得在违反美国或任何其他适用管辖区的任何出口限制或禁运的情况下使用本网络。”

j. 依照本协议第 17 条，本公司认可将根据加拿大反垃圾邮件立法的要求向您发送电子信息。

k. 如果本协议有非英文版本，并且该非英文版本与本协议的英文版本的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则以英文版本为准，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本协议及相关文档根据双方的明确意愿以英文起草。

9. 欧盟的居民。 如果您是欧盟国家/地区的居民：

a. 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上述第 5(a) 条中规定的禁令不会影响您为实施《欧洲委员会关于计算机进程法律保护指令》的立法下所享有的权利。

b.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2(c)(vi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vii) 向根据《出口管制法》受到任何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推荐链接（定义见下文）。”

c.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3(b)(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i) 受《出口管制法》约束的产品或服务；”。

d.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14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本网络可能受美国或欧盟各种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包括：(a) 美国商务部维护的《出口管理条例》；(b)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维护的贸易和经济制裁；(c) 美国国务院维护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d) 欧洲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5 日第 428/2009 号条例 (EC) 创建的用于控制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欧盟双重用途条例）共同体制度；(e) 在理事会条例 (EC) 第 428/2009 号基础上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修订的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2199，创建的控制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欧盟两用物项监管）；(f) 经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授权条例 (EU) 2020/621 修订的，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制定的关于特定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商品贸易的欧盟条例（欧盟反酷刑条例）；(g) 欧洲理事会关于针对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特定个人和实体、对化学武器的分发或使用负责的

个人和实体、以及对欧盟及其成员国网络攻击行为负责的个人和实体的经济制裁和禁运条例，包括但不限于欧盟法规 881/2002、欧盟法规 2016/1686、欧盟法规 2580/2001、欧盟法规 2018/1542 和欧盟法规 2019/796；（统称“出口管制法”）。您遵守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遵守所有适用于国际交易或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法。您同意不违反出口管制法，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从公司获得的任何技术数据，或利用这些数据的任何产品。本网络不得在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或美国或欧盟禁运的任何国家使用，您不得在违反美国、欧盟或任何其他适用管辖区的任何出口限制或禁运的情况下使用本网络。”

10. 德国的居民。 如果您是德国居民：

a. 通过使用本网络，您承认您是“商业经营者”（即，在进行合法交易时从事交易、经营或专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

b. 您只能邀请或向已通过电子邮件向您提供明确同意的人发送推荐。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和保证，发起推荐时您已获得此类同意。

11. 奥地利的居民。 如果您是奥地利的居民：

a. 在签订本协议时，您确认您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经营业务的法律实体，且本协议是在您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

b. 只有在符合 2003 年奥地利电信法（Telekommunikationsgesetz 2003 - TKG 2003）第 107 条有关未经请求的电子通信的规定的情况下，您方可向第三方发送推荐邀请。

c. 本协议第 14 条中规定的出口管制法的定义在此进一步修订，增加以下法律和法规：(a) 《2011 年奥地利对外贸易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2011 – AußWG 2011)；(b) 奥地利联邦科学、研究和商业部长颁布的《2011 年对外贸易法第一实施条例》(Erste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2011 – 1. AußWV 2011)；(c) 奥地利联邦科学、研究和商业部长颁布的《2011 年对外贸易法实施第二条例》(Zweite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2019 – 1. AußWV 2019)；(d) 《197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军事装备进出口和转运联邦法》

（Kriegsmaterialgesetz – KMG）； (e) 《1977 年 11 月 22 日奥地利联邦政府关于军事装备条例》（Kriegsmaterialverordnung）； (f) 《关于实施安全控制系统、保障核材料和设施以及创建出口管制制度以保障和平利用核能联邦法案》（Sicherheitskontrollgesetz 2013 – SKG 2013）。

12. 葡萄牙的居民。如果您是葡萄牙的居民：

a. 在使用本网络时，您确认您是“专业人士”（即在与消费者进行合法交易时，从事经济活动以在其专业活动中谋取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b. 您只能邀请或向已通过电子邮件向您提供明确同意的人发送推荐。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和保证，发起推荐时您已获得此类同意。

13. 西班牙的居民。如果您是西班牙的居民：

a. 您只能邀请或向已通过电子邮件向您提供明确同意的人发送推荐。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和保证，发起推荐时您已获得此类同意。

14. 英国的居民。如果您是英国的居民：

a. 对于实施推翻、限制或干涉会造成本协议或本公司违法的任何权利，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具有推翻、限制或干涉该合法权利的目的或效力。

b. 为第 2(c)条所述的目的，您应确保所有邀请或推荐的尝试在任何时候都是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指南和实践守则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非广播广告和直接及促销营销守则》（CAP 守则）和相关指南。此外，您应确保您为寻求推荐的目的而进行的所有网络促销活动都是明显可识别的广告。

c. 为进一步阐释本协议第 19 条的首句，任何非缔约方的人都不得根据《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5. 意大利的居民。 如果您是意大利的居民：

a. 在使用本网络时，您确认您是“商业经营者”（即任何自然人或任何为其贸易、业务、工艺或专业目的而行使的法人），且仅会使用本网络用于商业目的。

b. 您只能邀请或向已通过电子邮件向您提供明确同意的人发送推荐。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和保证，发起推荐时您已获得此类同意。

c. 特此修订本协议第 12 条，在其末尾添加以下语句：“如果您的员工少于十(10)名且年营业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2,000,000 欧元），那么当有依据本协议或您对本网络使用引起的纠纷、争议或索赔时，您或我们应将争议提交给您住所地的管辖法院。”

16. 瑞士的居民。 如果您是瑞士的居民：

a. 为了访问和使用本网络，您必须是企业且为业务目的获取商品或服务。

b. 您只能邀请或向已通过电子邮件向您提供明确同意的人发送推荐。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和保证，发起推荐时您已获得此类同意。

c.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2(c)(vi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vii) 向根据出口管制法（定义见下文）受任何制裁的人提供推荐链接。”

d.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3(b)(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i) 受出口管制法约束的产品或服务；”。

e. 如果您位于瑞士，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第 5(a) 条中规定的禁令不会影响您根据《瑞士版权法》(Urheberrechtsgesetz, URG) 享有的权利。

f. 根据本协议第 7(b) 条，您的逾期付款将被征收利息，利率为每月四分之一（1.25%）（或每年最高百分之十五（15%）），直到全额支付。

d. 进一步修订本协议第 14 条中规定的出口管制法的定义，增加以下法律法规：(a) 《瑞士军品法案》（Kriegsmaterialgesetz, KMG）；(b) 《瑞士核能法案》（Kernenergiegesetz, KEG）；(c) 《瑞士禁运法案》（Embargogesetz, EmBG）；(d) 《瑞士两用货物法案》（Güterkontrollgesetz, GKG）；(e) 《瑞士钻石贸易条例》（Diamantenverordnung）；(f) 《瑞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条例》（COVID-19-Verordnung 2）和其他与瑞士适用的货物贸易或进出口相关的国际条约、法律和法规。

17. 俄罗斯联邦的居民。如果您是俄罗斯联邦的居民：

a. 在签订本协议并访问和使用本网络时，您在此确认您已达到根据适用法律执行本协议和使用本网络所需的法定年龄，并且您作为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执行本协议（即，作为代表法人、个体企业家或在您的业务活动中具有类似要求的身份的个人的授权代表）。

b.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2(c)(vi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vii) 向根据出口管制法（定义见下文）受任何制裁的人提供推荐链接。”

c.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3(b)(ii)(B)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B) 内容可能不适合或对十三 (13) 岁以下儿童有害。内容的发布符合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d.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3(b)(ii)(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I) 受出口管制法约束的产品或服务。”

e. 修订本协议第 5(c) 条，在其末尾添加以下附加条款：“如果您是您所发布内容的作者，当在您所发布内容因道德权利不能被转让或许可时，您特此同意本公司在许可期限内以匿名方式或以许可规定的任何方式使用这些内容（“同意”）；如果您不是您所发布内容的作者，您特此确认、陈述和保证，在发布时，您已收到您所发布内容的作者的同意。”

f. 修订本协议第 7 条，在其末尾添加以下新的 (d) 小节：“(d) 如根据适用法律本公司应当向您提供接收证明或其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证书”），那么当您提出请求时，本公司将有偿安排签署证书，以确认本公司向您提供相关报告期内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证书的形式将由你和公司单独商定，并将特别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描述、报告期和你为服务支付的费用。为了使证书正式生效，您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形式将证书提交给公司，并由您本人签字，公司应审查证书并在没有合理异议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签署。您特此同意，可通过向双方授权代表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交换由发送方签署的证书扫描件，以电子方式签署证书，在您和公司之间交换签署的证书原件之前，此类扫描件应被视为手写签名的原件。”

g. 本协议第 8(a)(iii) 条特此替换为：“(iii) 任何一方或其高级职员、董事、股东或雇员未参与且都不会参与构成违反或可能导致另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经修订的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经修订的 2008 年 12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第 273-FZ 号《反腐败法》，以及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h. 特此删除第 10 条的全部内容，并替换为以下内容：“除因以下第 11 条规定的一方的赔偿义务而产生的情况外，在任何情况下，该方或其任何代表都不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因本协议或使用或无法使用网络、网站或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间接、附带、利润损失、远程、覆盖、惩戒性、特殊或后果性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商业机会损失或数据损失的损害，即使该方和/或其代表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此外，公司或其代表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动或任何第三方发布的内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本协议和/或使用网络、网站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害、损失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行为、疏忽或其他，公司的最大责任限于一千美元（1,000 美元）和您在截至此类损害、损失和索赔的诉因发生之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实际支付给公司的金额，以两者中的较大者为限。此处规定的责任限制是本公司与您之间交易基础的基本要素。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如适用）后十二（12）个月内，您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索赔，除非您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更长的期限内提出相关索赔。”

i. 特此将协议第 14 条的第一句全部替换为以下措辞：“本网络可能受各种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约束，包括：(a) 由美国商务部维护的《出口管理条例》；(b)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维持的贸易和经济制裁；(c) 美国国务院维护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d) 经修正的 1999 年 7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第 183-FZ 号《出口管制法》；(e)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特别经济措施和执行措施”的俄罗斯联邦第 281-FZ

号法律：(f) 俄罗斯总统和俄罗斯其他授权的联邦国家当局维持的贸易和经济制裁和禁运（统称为“出口管制法”）。”

j. 协议第 17 条第一款应修改如下：“出于对您的礼貌及为您提供便利的考量，本公司提供对网络的在线访问，这可能需要您签订协议或以电子方式接收通知。因此，您承认并同意，通过单击网站上任何地方的“我同意”或“我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网站上发布的任何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a) 您同意以电子方式进行您由此进入的特定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本协议；(b) 您已阅读并理解电子合同、通知和记录的电子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政策及其任何修订；(c) 您同意并打算受您由此进入的特定交易的条款的约束；(d) 您能够打印或存储您参与的交易的电子记录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任何修订；相应地，通过单击网站上任何地方的“我同意”或“我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网站上发布的任何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您认可并同意：(a) 您同意以电子方式进行特定交易，并由此签订本协议在内的协议；(b) 您已阅读并理解电子合同、通知和记录的电子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政策及其任何修订；(c) 您同意并愿意受您由此签订的特定交易条款的约束；(d) 您能够打印或存储您参与的交易的电子记录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任何修订；(e) 您同意接收有关网络的电子信息，以及您由此签订协议的其他电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但是假如您未明确同意接收本协议中规定的营销通信，您将不会收到与营销相关的电子通信。此类协议和通知应视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按照前文所述签订的协议应被双方视为手写签名的原件，在您点击网站任何地方的“我同意”或“我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时、或在您同意遵守您在本网站上发布的任何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18. 乌克兰的居民。如果您是乌克兰的居民：

a. 通过签订本协议并访问和使用本网络，您特此认可本公司可能不时会制定额外的指南、规则和运营政策并在 trustyoursupplier.com 上发布链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隐私政策和数据处理附录，所有这些都通过引用而纳入本文，一并作为您与本公司之间的完整协议。在您的要求下，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签署的非电子版协议。

b. 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领土”的定义是指整个世界，排除受到美国禁运或制裁的国家或被美国的任何机构禁止贸易的国家，为避免歧义，这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

c. 本协议仅针对企业家和/或其他公司实体。为了访问和使用本网络，您必须是根据乌克兰法律规定的进程成立和注册的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其在进行

合法交易时行使商业或独立的专业行为（企业家）活动（《乌克兰商法典》第二章第 6 节）。

d. 您只能邀请或向已通过电子邮件向您提供明确同意的人发送推荐。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和保证，发起推荐时您已获得此类同意。

e. 根据本协议第 2(b) 条收集的信息受本公司隐私政策的约束。

f.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2(c)(vi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vii) 向根据出口管制法（定义见下文）受任何制裁的人提供推荐链接。”

g.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3(b)(i)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i) 受出口管制法约束的产品或服务（工作）。”

h. 全部删除第 10 条的最后一句，并替换为以下内容：“您不得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如适用）超过十二 (12) 个月后向公司提出索赔，除非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您有权在更长期限内提出相关索赔。”

i. 本协议第 14 条中规定的出口管制法的定义在此进一步修订，增加以下法律法规：(d) 2003 年 2 月 20 日乌克兰第 549-IV 号《军事和两用物品国际转让国家管制法》（经修正和补充）；(e) 乌克兰内阁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07 号决议和乌克兰内阁 2004 年 1 月 28 日第 86 号决议批准的《国家控制国际转让和两用货物的进程》；(f) 2014 年 8 月 14 日第 1644-VII 号《乌克兰“制裁”法》（经修订和补充）；(g) 乌克兰国家安全和国防委员会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禁止向俄罗斯联邦出口军用和两用产品的决定；(h) 受乌克兰内阁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所界定的出口管制的国家；(i)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638-IV 号乌克兰《打击恐怖主义法案》（经修正和补充）；(j) 乌克兰 1991 年 4 月 16 日第 959-XII 号《跨境活动法案》（经修订和补充）；(k) 2017 年 10 月 5 日第 2163-VIII 号乌克兰《关于维护乌克兰网络安全的主要原则法案》（经修订和补充）。

19. 台湾的居民。 如果您是台湾的居民：

a. 在使用本网络时，您确认您是一个实体或个人，且仅为您的业务目的访问和使用网络。

b. 本协议第 2(c)(vii) 条在此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vii) 向根据出口管制法（定义见下文）受到任何制裁的人提供推荐链接。”

c. 本协议第 3(b)(i) 条在此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i) 受出口管制法约束的产品或服务；”。

d. 修订本协议第 5(c) 条，在其末尾添加以下附加条款：“对于您发布的内容中包含的任何精神权利，如果您是该作者，您特此同意不对本公司以匿名或以任何方式标明您的名字使用该内容的行为主张该精神权利。如果您不是您发布的内容的作者，您在此向本公司确认、陈述和保证，在发布时，您已获得该作者同意发布该内容，并且不会因本公司以匿名或标明其姓名的方式使用该内容而对本公司行使其精神权利。”

e. 特此在本协议第 7(b) 条中添加以下句子作为其第四句：“如果适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预扣，则应增加您应支付的金额，并且您应支付该额外金额，在必要的范围内，使公司收到的净额（扣除或扣缴后）与未扣缴或扣除的应付总额相同。”

f. 根据本协议第 7(b) 条，您的逾期付款将被征收利息，利率为每月百分之一百三十三（1.33%）（或每年最高百分之十六（16%）），直到全额支付。

g. 全部删除本协议第 14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本网络可能受美国或台湾的各种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约束，包括：(a) 由美国商务部维护的《出口管理条例》；(b)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维持的贸易和经济制裁；(c) 美国国务院维护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d) 《对外贸易法》（台湾）；(e) 《商品出口条例》（台湾）；(f) 《战略性高科技商品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联合国法案》（台湾）；(g) 《濒危野生动植物及相关产品进出口条例》（台湾）；(h)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通商许可条例》（台湾）（统称“出口管制法”）。您遵守并同意在期限内持续遵守所有适用的管理国际交易或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法。您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从公司获得的任何技术数据，或违反出口管制法的任何使用此类数据的产品。本网络不得在古巴、伊朗、朝鲜、苏丹或叙

利亚或任何受美国禁运的国家/地区使用，您不得在违反美国、台湾或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出口限制或禁运的情况下使用本网络。”

20. 日本的居民。 如果您是日本的居民：

a. 在签订本协议时，您确认您是经营业务的法人或自然人，并且本协议是在您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

b.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隐私政策处理客户信息。

c. 修订协议第 5(c) 条，在其末尾添加以下附加条款：“对于您发布的内容中包含的任何精神权利，如果您是该作者，您特此同意不对本公司以匿名或以任何方式表明您的名字使用该内容的行为主张该精神权利。如果您不是您发布的内容的作者，您在此向本公司确认、陈述和保证，在发布时，您已获得该作者同意发布该内容，并且不会因本公司以匿名或标明其姓名的方式使用该内容而对本公司行使其精神权利。”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居民。 如果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居民：

a. 本协议第 12 条修改为“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订立和完全履行的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当时现行的仲裁规则，由一名仲裁员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任何此类仲裁均应在上海进行。仲裁员应由双方协商指定，或者，如果双方在根据本协议提出仲裁请求后十（10）日内无法就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仲裁员的决定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都是累积的。”

b. 如果本协议与政策（包括数据处理附录）在处理个人身份信息方面发生任何冲突或歧义，则以后者为准。

c. 如果您对网络有任何问题、疑虑或投诉，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i) 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trustyoursupplier.com 或 **[插入 AIC 电子邮件地址]**；或 (ii) 给 **[]** 寄送一级挂号信。